

公司代码：600090

公司简称：*ST 济堂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2,261,730,051.8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3,262,911.95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0,461,685.91元，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7,106,937.22元。

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济堂	600090	同济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美华（代职）	范凌燕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30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30号
电话	0991-3687305	0991-3687305
电子信箱	xjtjtlc@163.com	xjtjtfly@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同济堂是一家现代化的医药流通综合服务企业，经营业务面向全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批发业（F51），公司主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保健食品等的批发零售；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日用品、化妆品、卫生材料的批发、零售等。主要通过上游供应网络、下游分销网络、自有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器械、保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等销售配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及健康相关产品批发及零售配送，作为上游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下游终端及零售网络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通过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依托自身三级物流配送网络，经过公司的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批发配送给下游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店或通过零售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等，近年来公司也加快供应链增值服务并加大拓展渠道价值和平台服务功能，其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购销差价、配送以及平台代理/渠道服务收入、上游供应商返利。

1、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旗下医院事业部和医药市场事业部负责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下游药品流通企业批发业务，主要针对医疗机构和流通企业开展销售业务，其服务方式主要是为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分销企业等提供传统的产品的配送、综合药事服务及提供平台代理/渠道服务。批发业务经营的品类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材料等。报告期内，实现批发业务收入 70,568.38 万元，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8.95%，较上年同期减少 71.27%。

批发板块由于核心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受湖北新冠疫情爆发及多地的二次疫情蔓延影响，众多医疗机构停诊、限诊、控制住院人数，入住医院人数减少，药品销售终端需求受到抑制，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程度管控，回款周期延长，公司资金充裕性减弱，导致公司批发业务规模下滑；同时受疫情防控临时政策影响，众多平台/渠道业务合作伙伴因区域隔离等举措或基于防疫安全等考虑，业务开展受到抑制，导致平台/渠道业务大幅下滑且业务管理流程执行难度增加，为防范和控制因疫情影响逐渐积累的业务管控风险和货款延期回收等风险，公司与合作伙伴一致同意暂停、撤销或放弃了当期平台/渠道业务合作市场份额合同的执行，公司传统批发业务及平台/渠道收入的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整体下降。

受批发业务下滑影响，公司综合毛利额下降，同时在带量采购、医保控费、集采品种大幅降低药价等系列政策的影响下，药品盈利空间收窄；业务板块疫情期间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销售毛利率受到影响。面对经营压力，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策略，全力保障药品供应，通过降本降费、精细化管控等方式弥补了部分利润下滑，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2、零售配送业务

公司零售事业部负责药店的零售配送业务，其服务范围主要是按照药店的需求及时提供药品、

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配送。报告期内，实现零售配送业务收入 7,714.02 万元，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3%，较上年同期减少 94.87%。报告期公司零售配送部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障疫情品种、防护消杀用品及时供应，同时推行线上线下共同营销，受新冠疫情区域防控隔离等临时举措影响，配送区域受限，导致公司零售业务收入规模下滑。公司零售配送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独立第三方运营的同济堂品牌加盟连锁药店（以下称“同济堂药店”）及其他社会药店（以下称“社会药店”）。零售配送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非药品销售业务

同济堂批发及零售事业部负责保健品、快消品、农产品等的销售，其下游主要包括保健品销售公司、贸易公司、药店等。报告期内，实现非药品销售业务收入 9,534.81 万元，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67%。

（三）行业情况

报告期，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暨 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独立成章，纲要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等纲领性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三医联动”、带量采购、阳光招标、两票制全面落地等一系列医改政策的持续推进，分级诊疗演进出新模式、新路径，医保控费升级、医保定点资质审批放开、目录更新、支付制度改革试点等，推动医药终端市场向更多元、更合理的方向发展。

根据《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20）》信息：2019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升。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商品销售总额（含税值）23667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 473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9%，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 万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6700 家，下辖门店 29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3 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52 万家。

就当前行业发展实际来看，作为连接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与下游医疗机构和终端客户中间环节的医药流通业，行业整合的步伐不断加速，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的跨界融合，新零售技术的广泛应用，传统业态正在被重塑，5G 技术改变医疗格局的同时也加速了医药流通行业的高效能变革，医药流通行业已进入转型发展期，市场规模持续提升、集中度提高，行业资源逐步向高质量大型流通企业聚集，服务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涌现，产业链延伸加快，推动企业战略转型，下游药店正朝大健康类、专业类、生活便利类多赋能方向发展，中国医药行业正逐渐形成新的竞争格局，行业销售规模总体呈现稳健增长，市场集中度、流

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涌现，并从传统的商品经营逐步向满足专业化、个性化、多模式、便捷化方向转化，产业不断向高效、高质、合规方向转型升级，并由单纯的药品供应商演化为健康产品供应服务商，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增长和居民支付能力增强、国际国内医药产业链合作逐步深入，医疗卫生投入稳步增加，医疗保障水平将逐步提高，“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不断完善，供应链服务持续创新，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药品流通行业将迎来新的更大发展空间，药品市场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2019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100位收入同比增长14.7%，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3.3%，销售增速稳中有升，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2019年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与扩围，在药品销售价格下降造成终端销售收入减少之外，具备网络布局广、集约化程度高、规模效益好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成为生产企业遴选配送企业的首选，流通渠道也更加多元化和扁平化。米内网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公布2019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不含民营医院、私人诊所、村卫生室）药品销售额实现17,955亿元，同比增长4.8%；其中，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近年有所上升，占比为10.0%。如果加入未统计的“民营医院、私人诊所、村卫生室”，则中国药品终端总销售额约为20,000亿元。

2、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进入结构调整期

在政策和资本的双重驱动下，行业格局将面临持续调整，药品流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药品流通企业正在由传统的拓展产品、拓展客户等内生式成长方式向并购重组的外延式成长方式转变。两级分化日益明显。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并购将进一步加快，落后且终端市场较薄弱的小型配送企业逐步被淘汰或兼并，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也将加速自身发展，各类药品流通企业借助资本力量加强扩张或重组，行业集中度和连锁化率进一步提高，在增速有所放缓的同时保持强劲的发展动力。在“健康中国”战略、“互联网+医疗健康”、集采扩面、医保支付基金等医改新政的叠加和联动效应作用下，药品零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截至2019年末，药品零售连锁率为55.80%，同比提高3.6个百分点，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为75357家，销售总额1653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4.9%，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业态突破、模式创新、技术植入以及兼并重组、结构调整的动作频出，催生药品零售行业内“新零售”业态的加速迭代，便捷、专业和精细化的服务质量始终贯穿“新零售”的全链条。

3、物流服务功能延伸，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

随着“互联网+药品流通”行动计划的提出，现代物流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加速了行业向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及社会化方向发展。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也推动互联网技术在健康行业的应用。在新技术、新动能驱动下，“跨境电商”“互联网+药品流通”将重塑药品流通行业的生态格局。O2O模式（线上到线下）、B2B模式（企业对企业）、B2C模式（企业对顾客）、FBBC模式（工厂-企业-顾客）等不断创新，跨境、

跨界融合将为医药流通注入新的活力，竞争也将日益加剧。

4、智慧供应链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涌现

全国性医药集团和区域性药品流通龙头企业以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积极整合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资源，探索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以创新服务模式深挖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效率，促进“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融合，建立多元协同的医药供应链体系，打造信息化智慧供应链。“两票制”政策实施加速医药供应链扁平化进程，渠道重心下移成为必然趋势。随着医药供应链智能化和物流标准化的持续推进，医药供应链市场将呈现有序竞争、稳步转型升级发展态势。

5、专业化服务成为药品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

未来几年，零售药店将不断向 DTP 专业药房、分销专业药房、慢病管理药房、智慧药房等创新模式转型，新技术应用将逐步进入零售药店。零售药店将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大健康服务。

6、药品流通行业和企业软实力日益增强

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将不断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规范服务。药品流通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主动承担更多保障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社会责任，用诚信创造价值，推动自身健康发展。同时，专业人才将成为药品流通企业应对当前医改政策落地、行业结构调整、模式衍变更新的重要资源。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及旗下各级专业子公司凭借“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配送服务，保持与上游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医药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店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等新服务模式和配套增值服务，进一步稳固上下游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发展医药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等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区域医药商业领域的第一阵营地位，实现公司由传统物流配送模式向精细化、高效率的现代物流服务企业转变。目前，公司所属的专业药品销售子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广泛的快捷配送服务网络。核心药品流通成员已连续多年进入全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销售业绩和营销网络位居行业前列。

（五）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医药流通业务。2020年初始，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医药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重点覆盖区域内大部分医疗机构停诊、限诊、控制住院人数，药品销售终端需求受到影响，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程度管控，同时，随着国谈、带量集中采购等国家政策的实施，对医药流通市场份额、利润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在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医保控费、限制辅助用药等一系列医改政策的影响下，公司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克服重重困难，众志成城，抗疫销售两手抓；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夯实业务基础；保持与上游客户的良好合作，丰富产品资源，尤其全力保障抗疫用药供应；加快合作模式创新和风险控制，提高整体专

业化服务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913,578,062.53	8,821,319,056.40	-21.63	8,719,994,436.32
营业收入	893,822,581.40	4,499,776,672.04	-80.14	10,841,541,662.6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93,822,581.4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730,051.87	98,203,838.11	-2,403.10	528,880,08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3,262,911.95	100,972,488.39	-1,677.92	528,645,95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7,839,993.29	6,158,236,984.48	-36.71	6,063,738,08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4,982.34	-293,024,652.04	-105.73	-710,805,019.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7	0.07	-2,342.86	0.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7	0.07	-2,342.8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9	1.61	减少46.60个百分点	8.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47,169,347.34	355,409,884.64	232,747,587.57	-1,741,504,2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92,678.16	-31,671,516.92	-42,165,219.71	-2,277,385,99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92,615.98	-31,565,929.14	-42,426,355.30	-1,609,363,2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80,402.33	342,529,519.54	-75,946,760.09	19,682,625.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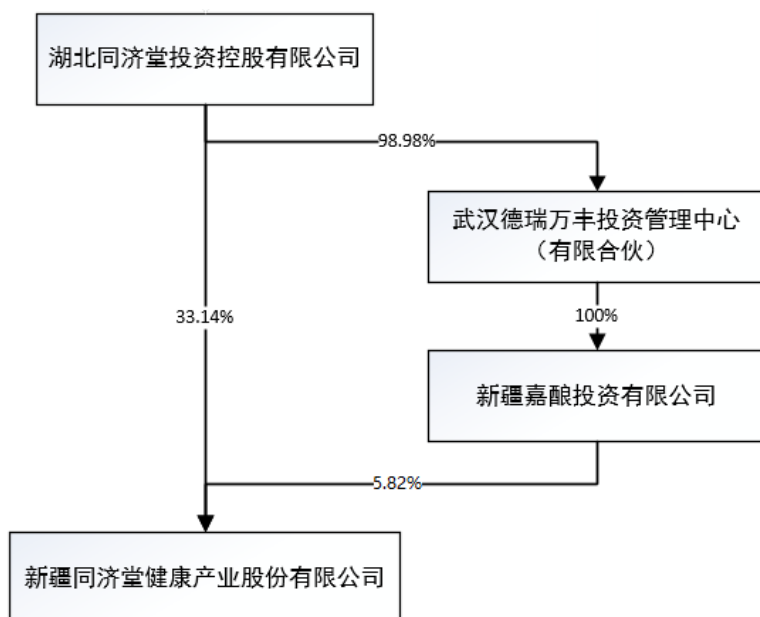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3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477,144,229	33.14	0	质押	477,144,229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	-26,586,258	83,783,814	5.82	0	质押	27,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5,400	65,163,964	4.5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0	47,993,740	3.33	0	无	0	境内 非国

伙)							有法人
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	0	37,019,492	2.57	0	质押	37,019,4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6,797,809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3,300	11,021,706	0.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倍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000,000	0.56	0	质押	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三禾元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7,000,000	0.49	0	质押	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三和卓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000,000	0.42	0	质押	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同济堂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33.14%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卓健投资持有本公司 2.57%的股份、通过德瑞万丰控制的嘉酿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82%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41.5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86%的股份。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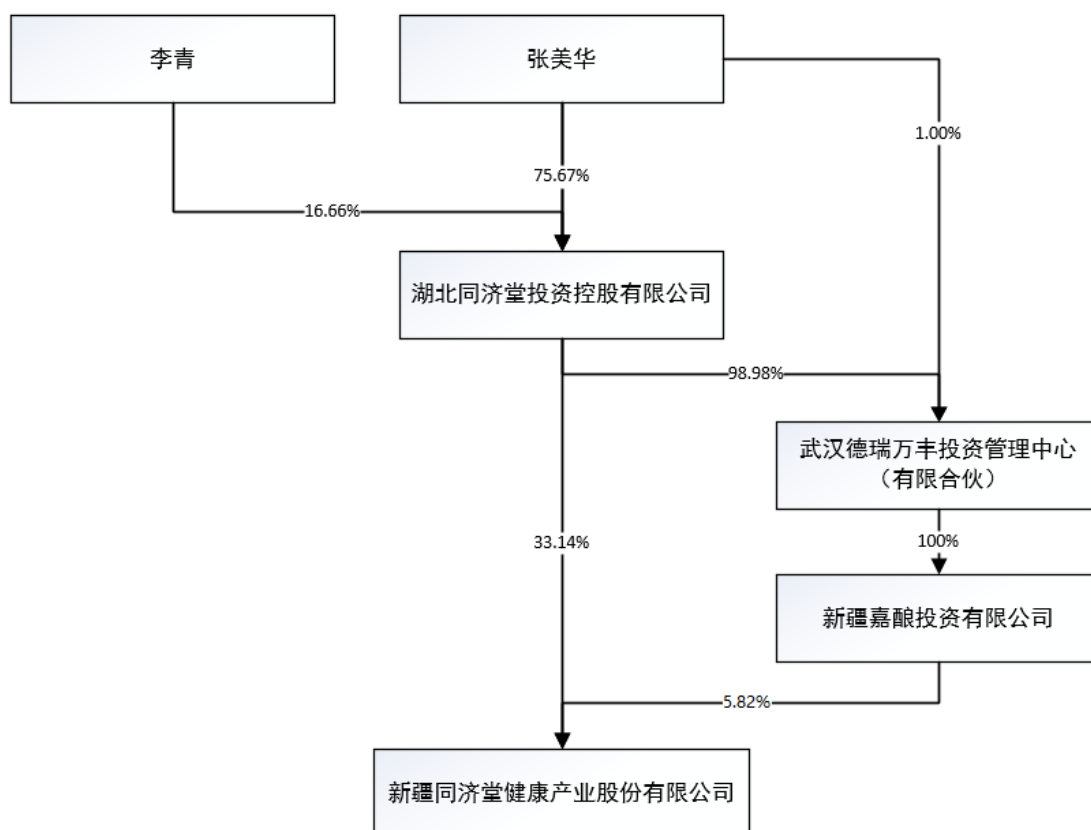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8 同济01	143603	2018-04-23	2021-04-25	2	7.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8 同济02	143604	2018-04-23	2021-04-25	2	7.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告《同济堂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债券逾期的公告》(2021-022)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均为BBB-级,并将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均列入可能降级观察名单。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04	27.75	47.8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2	0.34	-429.41
利息保障倍数	-30.02	3.97	-856.1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82.2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14%；实现营业利润-178,751.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8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17.3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03.10%。公司医药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医院事业部和医药市场事业部负责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含诊所）及下游流通企业批发业务，主要针对医院和流通企业开展销售业务，其服务方式主要是为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含诊所）和分销企业等提供产品的配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批发业务经营的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等。目前主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品种品规近30,000个。实现营业收入70,568.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1.27%，实现毛利6,568.92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5.04%。

2、零售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零售事业部负责零售药店的配送业务，其服务范围主要是按照零售药店的要求及时快速的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配送。该业务经营的药品品种范围与批发业务基本相同，其下游客户主要是零售药店。实现营业收入7,714.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87%，实现毛利2,647.23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27.95%。

3、非药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批发及零售业务部门负责保健品、快消品等的销售，其下游主要包括保健品销售公司、贸易公司、药店。实现营业收入9,534.8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47%，实现毛利1,305.23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减少0.3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乐活果蔬饮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神内医药有限公司、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啤酒花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济堂丝路医药有限公司。